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 珮 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723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801號）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珮淇於民國112年7月17日20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至烏日區中山路3段128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60公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道路有照明、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以時速60至70公里之車速超速駛至上開地點；適告訴人王宗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同向路段行駛於被告之前方，被告見狀後煞閃不及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前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腦震盪併頭皮鈍傷、左側肘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第5至6節頸椎椎間盤突出症併神經根病變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
02 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業於114年2月13日具狀
03 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顏督訓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